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27 号

西华县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57632696XU

地址：西华县城关建设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郭新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14 日西华分局通过河南省机动车检测监控平台  
筛查，发现西华县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车检信息异常情  
况，主动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组帮扶指导，通过调取分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检测报告详细信息、检验过程曲线图发现你公司机动车检测过程  
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实施了以下环境  
违法行为：西华县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牌号豫 P96Q39  
（小型轿车）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上线检测通过，报告编号：  
41160004250401110020011 ，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VT30H1（MPV 面包车）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上线检测通过，报告编号  
41160004250402126530012 ，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PBK088（小型轿车）在 2025  
年 4 月 3 日上线检测通过，报告编号 411600042504031124520010，

OBD 检测 CALID 数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P2555P  
(小型轿车) 在 2025 年 4 月 7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号  
411600042504071721100037 ,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P96083 (黄牌客车) 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号  
411600042504221647080017 ,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P322K (蓝牌货车) 在 2025  
年 5 月 8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号 411600042505081007040006,  
OBD 检测 CALID 数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P966NK  
(小型轿车) 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  
411600042506171625090029 ,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AP30D9 (小型轿车) 在 2025  
年 6 月 4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号 411600042506041017270005,  
OBD 检测 CALID 数值:6012767GHIJK569A。车牌号豫 PR166Q  
(MPV 面包车) 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线检测通过, 报告编号  
411600042506041607040019 , OBD 检测 CALID 数  
值:6012767GHIJK569A。以上九辆车辆 CALID 数据参一致, 经  
查看《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详细信息》、  
检验(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且办结了车辆检验业务, 参数一致  
的情况下出具了排放检验合格报告单, 你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  
构及其负责人未履行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负责的情况下,  
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  
笔录及照片、“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检测过程数据

曲线图截图、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详细信息及车辆缴费凭证等证据，可以证实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具体如下：

1、西华县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西华县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新军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壹份（共 1 页）、被授权人董浩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法人郭新军委托董浩全权代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工作。

3、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 4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5 页）、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玖份（共 9 页）、检测报告详细信息玖份（共 9 页）、平台检验过程曲线图玖份（共 9 页）、检测时车辆照片玖份（共 9 页）、主要证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你单位对 9 辆车的检测过程数据异常，OBD 检测 CALID 数值异常，数据参数一致，检测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中的相关规定，人工审核后，出具了检测合格的《在用车数据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且办结了车辆检验(测)业务。

4、西华县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收费票据 1

份(共 9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对涉案 9 辆机动车检测费用为 2340 元。

5、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证明 1 份(共 1 页), 西华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主要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2 月 21 日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6、西华县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职人员台账 1 份(共 1 页)、利润表 1 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公司共有员工 9 人, 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 证明你单位属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 年 9 月 10 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5〕21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召回车辆。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5〕24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3, 1]，处罚金额(X)：138000，代入公式： $138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2^2 + 3^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没收违法所得 2340 元、收款票据，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138000 元。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5】24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5 日内，没有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你公司为 9 辆车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共收取环保检测费用叁仟零捌拾元整，均属于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集体讨论，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罚款：款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叁佰肆拾元整（2340 元）；
- 共计:壹拾肆万零叁佰肆拾元整（140340 元）；
- 3.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

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证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7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6-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